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葉劉懿宣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3
電子信箱：1840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199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(0199621A00_ATTCH1.pdf、019962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)10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於時程內報送完成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8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34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02年10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3029號函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並同時規定，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部分，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。復查上開補助表說明二、規定：「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、……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」
- 三、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請各機關學校應告知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，是否有前開補助表說明五規定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(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



等)。

四、有關進入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)方式如下：由人事服務網(ECPA)進入「應用系統」\「進入應用系統」\「AC：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。請各機關學校應至本系統登錄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，並自本系統列印核銷清冊(具浮水印及序號)，始得作為經費請領及核銷之依據，並請務必點選「報送完成」，始完成資料報送程序。

五、因本案攸關本縣報送成績，請各機關學校報送資料務必正確，且須於103年10月25日前完成報送，並於報送後注意有無教育部查核異常訊息通知。如發現異常訊息應確實查證異常之原因，如係核發金額有誤，請至上開系統教育部查核異常資料查詢作業中修正，並至本系統確認或修改補助資料(如為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者，該筆申請資料核發金額修改為0)並點選「查核確認」即可，切勿再於子女教育補助維護作業中按「報送完成」，俾免原報送時程因而異動；如核發金額無誤，亦請點選「查核確認」。

六、教育部查核結果通報時間：103年11月25日；查核異常結果，完成資料修正之報送時間：103年11月25日至12月3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4-08-19
17:32:56